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游永燦

被告 黃煒元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5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